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CMIF/TC 14 [2024] 005 号

关于征集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的通知

各委员及相关单位: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文件《关于印发 2023 年行业标准复审项目计划的通知》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机械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为广泛征集和听取各相关方意见,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 26 项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,复审项目清单见附件 1。

一、复审内容

重点审查行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,是否满足当前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,是否被其他标准所替代或与之存在矛盾,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因素。

二、复审结论

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(含整合修订、修改单)和废止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继续有效。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,标准内容能够满足当前技术和产业 发展,以及行业管理的需求。
- (二)修订(含整合修订、修改单)。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,标准对应的技术、产品和服务变化较大,或对应的国际标准已更新,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;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应明确计划修订时间,并成系统地安排,原则上修订的标准应在今后的三年中予以落实,最迟为 2025 年;修订的标准按标准正常立项程序分年度申报,不统一或单独下达修订计划。

加大推荐性标准整合修订力度,推进标准体系升级。

鼓励采用修改单对行业标准进行修改,提升修订响应速度。

(三)废止。结论为废止的行业标准,需确保废止理由充分详实,并属于下列情况:

- ——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,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:
- ——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所含盖或替代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(附件 2) 报送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委会秘书处,以便于汇总、协调和处理意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中国农机院新办公楼 A712

联系人: 赵 丹 15210963406

万丽娜 18601306235

霍 达 18801192437

电 话: 010-64882509

邮 箱: spjx2020@163.com

邮 编: 100083

附件 1 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项目清单

附件2 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

附件1:

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项目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JB/T 13178-2017	负压粉粒输送机
2	JB/T 13179-2017	挂面干燥系统
3	JB/T 13180-2017	农产品辊式分级机
4	JB/T 13181-2017	食品拌馅机
5	JB/T 13182-2017	食品机械 块茎类农产品蒸煮机
6	JB/T 13183-2017	食品机械 雪花全粉制片机
7	JB/T 13184-2017	食品机械 蒸汽去皮机
8	JB/T 13185-2017	食品自动控温定量加水器
9	JB/T 13186-2017	蔬菜脱水机
10	JB/T 13187-2017	薯类螺旋漂烫机
11	JB/T 13188-2017	正压气力输送机
12	JB/T 13253-2017	饼干加工机械 面团搅拌机
13	JB/T 13254-2017	饼干加工机械 面团铡块机
14	JB/T 13255-2017	饼干加工机械 奶油搅拌机
15	JB/T 13256-2017	饼干撒调料机
16	JB/T 13257-2017	饼干刷奶水机
17	JB/T 13258-2017	高速果酱糖生产线
18	JB/T 13259-2017	灌肠式饺子机
19	JB/T 13260-2017	净菜加工设备
20	JB/T 13261-2017	牛肉大理石花纹检测装置
21	JB/T 13262-2017	牛肉嫩度光学无损检测装置
22	JB/T 13263-2017	球形棒糖生产线
23	JB/T 13264-2017	水果农药残留无损检测装置
24	JB/T 13265-2017	鲜切蔬菜加工机械 技术规范
25	JB/T 13266-2017	猪胴体背膘厚度测量装置
26	JB/T 13267-2017	猪肉新鲜度光学检测装置

附件2:

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联系人			工作单位		
职称/职务			电话/手机		
标准编号 及名称					
	(重点审查行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, 是否满足当前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,是否被其他标准所替代或与之存在矛盾,是 否存在其他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因素)				
	□继续有效				
	□修订	修订的技术指标及依据:			
复审建议		建议牵头修	经订的单位:		
	□废止	废止理由:			
		标准废止建	建议过渡期:		